

# 沈阳市《整改方案》第2-2-20项整改任务 整改结果公示

## 一、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

问题编号2-2-20，具体内容：有的领导干部对待督察整改态度消极，等待观望，行动迟缓，甚至不严不实、弄虚作假；有的地方和部门整改责任压得不实，整改压力层层衰减；有的地方整改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缺乏统筹谋划和系统推进。

## 二、整改目标

整改目标：全市各级领导干部对待督察整改态度问题得到解决；全市各级各部门整改责任明显压实、压力传导明显加强，统筹谋划和系统推进整改工作力度明显增强。

## 三、整改措施

1. 全面落实责任。严格落实《沈阳市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承担第一责任，实行环境保护责任履行情况定期检查报告制度。

2. 实行目标责任制度。签订环境保护目标责任状，不定期开展责任状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3. 加强问责追究。严格执行《沈阳市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和《沈阳市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实行生态环境

损害责任终身追责制，对因推诿扯皮、不担当不作为等情形造成督察整改工作推进不力、落实不到位，甚至敷衍整改、表面整改、假装整改的，严肃追责问责。

4. 加强督查考核。将中央生态“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纳入考核内容，确保工作落实。

#### **四、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1. 组织措施到位。我局严格落实《沈阳市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根据规定要求，明确任务，统筹兼顾，协调推进，通过问题整改转变观念、改进作风、提升标准，把我局生态文明建设推向一个新台阶、新水平。

把施工现场出入口整治工作、园林、绿地及公园的管护工作和占道及露天烧烤工作使得全面落实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强化环保意识和环保责任。

2. 压实责任。我局坚持落实责任制，压实责任主体责任，明确工作责任。市政府与我局签订《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状（2019年度）》，我局根据责任状内容，逐条梳理目标任务，做到“三落实”即人员落实、职责落实、责任落实明确各部门责任，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对施工现场出入口整治工作、园林、绿地及公园的管护工作和占道及露天烧烤等工作，不定期开展责任状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3. 健全了问责机制，我局出台了《中共沈阳市城管执法局党组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实施办法（试行）》、《市城管执法局不作为等行为问责追责实施办法（试行）》，对工作中推进不力、推诿塞责的严肃问责，全面提高了各级领导干部的环境保护意识，加快了我局环保工作法制化、规

范化、制度化步伐。

4. 强化考核。我局把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纳入考核体系，通过考核着力解决薄弱环节，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使我局环保工作在现有基础上有一个新发展、新提升，为全面做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做出更大的贡献。

以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如有异议，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署联系方式，向市级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机制或区、县（市）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机制反馈。邮寄的以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公示时间：2020年6月16日至2020年6月24日

受理部门：沈阳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系电话：024-24856806、024-22516839

邮寄地址：沈阳市浑南区全运三路98号、沈阳市和平区绥化东街4-1号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0年6月16日

